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资兴市教育局的为资兴市东江中心幼儿园和州门司幼儿园配电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承建（承接）企业为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7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5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